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执8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闵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印 [REDACTED]，该公司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蓝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沪02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

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

借款本金人民币 228,134,680 元，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4,523,938.98 元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及公告

费 615,985.67 元。本案在诉讼期间,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189 号 1 幢、2 幢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189 号 1 幢、2 幢房地产;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189 号 1 幢、2 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吴永坚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谷小娟
书 记 员 张 雷